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78號

原　　告　邱丁傳

訴訟代理人　沈聖瀚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96分之1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80年12月17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000元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塗銷前開抵押權登記，經核係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應依前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原告請求塗銷之擔保債權額為65萬元；而系爭供擔保土地之價額為551,042元【計算式：13,225平方公尺×4,000元/平方公尺×1/96（權利範圍）＝551,0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低於上開請求塗銷之債權額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價額551,042元為準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聖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芬